

## 中天城投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向本人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签订开发建设合作协议的议案。

公司就本次交易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本次拟签订协议的相关文件，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据此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。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胡北忠\_\_\_\_\_吴俐敏\_\_\_\_\_

宋 蓉\_\_\_\_\_王 强\_\_\_\_\_

2016 年 11 月 21 日